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太昌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能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校長親自主持。 2. 但未能在每次會議前確實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需予以改進辦理。
		1-2	能依學生需求進行妥適編班，若能強化師生配對及同儕支持更佳。
		1-3	1. 特教老師能參與課發會，惟名稱宜以「特教需求領域」較佳。 2. 希望能成立特教課程領域小組召開會議，以討論相關議題。 3. 特教課程能納入學校課程計劃。
		1-4	1. 能依規定訂定相關轉介、鑑定作業程序。 2. 惟若能召開相關轉介安置等會議，則更佳(並非於特推會中討論)。
		1-5	1. 能依規定辦理轉銜活動。 2. 若能強化跨階段轉銜輔導活動及資料保存則更佳。
		特色	辦理各項融合教育活動成效頗佳。
	家長代表	1-6	1. 對老師的宣導：除了「特殊生疑似鑑定工作」的宣導主題之外，建議可思考有無其他普通班老師也有興趣之特教議題可對其進行分享。 2. 針對接受特教巡迴之學生，巡迴老師與普通班老師之互動狀況應呈現。 3. 評鑑陳列之資料若須用印，請完整蓋章。
		1-7	請依評鑑指標整理相關資料置於該資料夾內，方便委員檢閱(因散落不同冊)。
		1-8	符合。
		1-9	依「106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全校身障學生數 13 名，7 名有輕度手冊，4 名無手冊，建議針對有意願帶孩子到院評估之家長，可主動詢問或提供協助，以利後續有較多的社會資源可協助家庭。
		1-10	有依個案需求，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綜合建議	如各表所示。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2-2			1. 校長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每學年超過 3 小時以上。 2. 部分普通教師因故未能參與特教知能研習。 3. 特教承辦人員研習時數符合標準，惟主管特教業務單位主管時數不足。 4. 每位特教教師知能研習均達到 18 小時以上。
3-1			落實學校特教經費專款專用，且每年執行率達 100%。
3-2			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管理機制，且備有財產清冊，並能定期維護盤點。
3-3			教室寬敞，位置空間適當，採光通風良好，並規劃有不同學習角落。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3-4	1. 學校能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設施不足時，能主動提出改善補助申請。 2. 一樓無障礙廁所之拉門有些重，不容易開關，盼能改善。
		綜合建議	1. 學校非常重視學生學習環境，隨時改善無障礙空間。 2. 三位特教老師對學生很用心，令人感動。 3. 校長亦主動隨時關心學生之學習狀態，並參與活動。 4. 學校少數普通班教師未能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盼能鼓勵參與。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1. 每學年召開 3 次 IEP 會議，並邀請家長與專業團隊參與。 2. 針對無法參加會議之家長，以學區特性採彈性討論方式完成。 3. 建議會議程序與紀錄宜落實，如會議提案與說明、討論與決議，以及學生教育計畫資料。
		4-2	1. 依據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力現況，調整課程以解決生活問題。 2. 建議課程依據特殊教育新課綱嚴重缺損學生能力指標進行課程規劃，以符合學生能力現況與教育目標。
		4-3	1. 能依據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教學與統整教學。 2. 期待積極開展特殊教育新課綱的調整教學規劃與實施。
		4-4	1. 特教班教師充滿活力與熱誠，提供學生各項體驗活動，並廣徵各項資源創造特殊生各項藝能學習，充實學生生活經驗。 2. 學科以降低年級方式設計，建議能採用特殊教育新課綱之各項適性調整方式實施，以擴充學生各學科領域之平衡學習。 3. 建議依據特殊教育八大課程領域積極建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系統性之自編教材。
		4-5	大致符合。
		4-6	大致符合。
		4-7	建議採用多元評量方式，確實建立評估標準。
		4-8	大致符合。
		綜合意見	1. 各項指標資料不齊全，僅有 IEP 基本格式中的基本訊息，IEP 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多數學生均無質性資料紀錄。此外，所有有關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紀錄只有學習單或作業簿，實難看出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設計、彈性或策略教學、多元評量，以及如何使用輔助器材或相關措施提供學生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與各科教材編製之依循。 2. 現任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才報到，沒有機會與上學年之代課教師進行面對面之移交，僅能自前任教師留下之紙本進行評鑑資料整理，許多不完整資料難以無中生有，此外已有多位學生已畢業；其針對仍就讀本校學生雖有較詳實之各項紀錄，然本次評鑑未納入 106 學年度之服務與教學內容。